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程序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處理原則

1. 若有疑似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公司同仁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或本公司受理單位舉報。如有外部人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本公司員工、董事有違反法令情事時；亦可向本公司受理單位舉報。
2. 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同仁與相關人員，本公司會予以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的報復與對待。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受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
3.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第三條 檢舉範圍

1. 違反公司的財務制度，影響公司財務報告的準確性的行為，例如管理層或員工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為影響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2. 違反公司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行為。
3. 違反公司的政策、制度和道德準則的行為。
4. 侵占公司資產。
5. 對外收取不當利益。
6. 公司管理層和員工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
7. 其它一切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第四條 受理程序

1. 舉報形式應以書面為原則並載明：申訴人姓名、單位及職稱、被申訴人姓名、單位及職稱、事實發生之日期及內容、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2. 檢舉管道
 - (1) Email 舉報：請 Email 至 right@eoi.com.tw
 - (2) 內部員工檢舉管道：員工可透過管理單位主管或其直屬各級主管反映，情節重大者得向最高層級主管檢舉。
3. 受理單位
 - (1) 公司收到相關意見後，將視事件指派專責人員受理，以確保申訴案能得到妥善的調查與處理。
 - (2) 以上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第五條 不受理之檢舉案件

1.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且未提供檢舉人連絡電話或通訊地址者。但如陳述之內容具體明確，且附有可供查證資料或方向，受理單位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受理。
2. 檢舉事項非在檢舉範圍所列事項之內者。
3. 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4. 未使用本公司規定舉報管道者。
5. 同一事實正調查或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者。但檢舉在後者能提出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不在此限。
6. 同一事實業經決定不予受理，或經查核結案者。但檢舉人能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訴處理流程

1. 迅速回應：本公司接獲申訴案件，即指派專人處理，並成立調查委員會。
2. 處理時間：自本公司受理申訴案件之日起算 30 日內，若須展延處理時間，在具備申訴人聯絡資訊的前提下，將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申訴人。

3. 保密機制：於辦理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程序時，就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不得洩漏、揭露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與非必要之第三人，並採取有效適當之保護措施。
4. 處理結果：在具備申訴人聯絡資訊的前提下，本公司將以專函、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訴人。
5. 查證過程及內容應作成紀錄完整留存，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檔案之傳遞及存取應限參與調查之人員。將申訴案件紀錄與調查過程，以電子檔保存三年。
6. 公司不但不會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作出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還會視對公司之影響程度適時給予獎勵。
8. 如於調查過程中發現申訴案件純屬內部人員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時，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第七條 改善措施

1.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2.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3. 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提改善措施的規範，如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根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規定)之檢舉案件，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1. 本程序經呈董事長決議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